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221號

原告 林珮竹
訴訟代理人 熊賢祺律師
被告 黃建福
嘉茂生鮮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莊禮信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0年度交上易字第846號被告黃建福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清鈞

法官 簡婉倫

法官 黃小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宜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